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9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- (二) 依據台北市教育局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539657200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。

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第四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- 一、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-2 人。

(二)教師代表 3-8 人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 1-3 人。

(四)校外法律、心理專家學者或公正人士，1-2 人。

二、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三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二、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。
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
五、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六條 申訴書如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
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
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
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評議
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
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
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
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四、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

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施行。